

西安美术学院 2025 年车辆通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美术学院

乙方：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签订地点：西安美术长安校区



西安美术学院 2025 年车辆通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MCAHQ202508

甲方：西安美术学院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9-88260853

乙方：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48 号

联系方式：029-8823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美术学院（甲方）通过招标采购确定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乙方）为西安美术学院 2025 年车辆通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甲方雁塔校区至长安校区通勤班车出行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定制客运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客车用于接送甲方乘车人员；甲方大型活动用车保障。

三、服务车辆

1.乙方提供车辆需求统一为宇通牌大型客车，车身颜色为绿色，登记日期在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落实二级维护以及“三检”制度；车容、车貌整洁，设备齐全，具备空调、暖风等设施，达到西安市环保部门对同类车辆要求的排放标准。

2.乙方免费提供雨伞、爱心椅、医药箱，医药箱内需配备酒精湿巾、剪刀、口罩、速效救心丸、医用纱布等日常医用物品，并在节假日为乘坐班车的师生赠送小礼品，加强人文关怀。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当证照齐全并购买保险(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险)。车辆行驶证、牌照、保险单经双方确定后，乙方将复印件交由甲方车辆管理部门留档备查。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需包含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座，以确保师生乘车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未经甲方车辆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车辆的，无论替换车辆是否符合标准，甲方除按实际使用车辆市场价格的50%支付当天运费外，每次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延误、影响师生正常出行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后续合作洽谈，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中标价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确需更换车辆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车辆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拟更换车辆的详细

信息(包括品牌、型号、登记日期、行驶里程、保险情况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车辆需完全符合本合同“三、服务车辆”中第1条的全部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后的车辆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立即整改。

四、服务线路运营安排

1.乙方按照双方预先设计的线路运行,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强令驾驶员改变运行线路。具体线路如下:

始发地点	发车时间	车辆数	终到站点
雁塔校区	7:05	1	长安校区
雁塔校区	7:25	1	长安校区
长安校区	12:10	1	雁塔校区
雁塔校区	13:20	1	长安校区
长安校区	18:10	2	雁塔校区

2.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调整线路、站点、发车时间等,调整线路里程不超过合同约定运行线路里程或超出里程数在3公里(包括3公里)以内的,单价保持不变。若里程超出合同约定运行线路里程3公里以上的,费用另行核算。

五、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354645.00),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中标单价(639元)据实核算。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服务单价

(1) 通勤用车单价：639 元/圈，（雁塔校区往返长安校区为一圈）大写：陆佰叁拾玖元整。

(2) 临时用车单价：100 公里以内，每公里单价参照固定用车的折算单价（20 元/公里）；100 公里以上另行协商。

3.费用结算

(1) 通勤班车租车费用自开始运营后，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按实际运行天数据实结算，超出天数按招标价格 639 元/圈独立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用车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临时用车租车费：由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不高于固定单价 20 元/公里的报价，甲方视报价情况用车。

按报价据实结算，每自然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用车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4.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税号：12610000435201346U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电话号码：882608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3600052500831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220522716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48 号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分行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3089110501

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的迟延付款等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乘车时系好安全带，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文明有序乘车，故意损坏设施应照价赔偿。

2.甲方乘车人员应注意乘车安全，不得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有害等危险品乘车；车辆行驶中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如因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过程中违反规定造成人身、财产及车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车辆的班次、数量、发车时间、路线、站点信息等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交通管制部门现场临时指挥导致车辆到达出发点或到达目的地可能有所迟延的，甲方应当予以理解，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其他路况因素造成的延误，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提供客运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安全培训、实时车速监控、疲劳驾驶预防等有效措施确保乘客安全。

1.乙方为服务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良好，责任心强，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线路运营前，乙方司机应当熟悉线路站点，确保线路正常运营。

2.乙方驾驶员应遵守以下服务规范：着装整洁统一，佩戴工牌；使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行车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吸烟、不超速行驶；按规定站点停靠，确保乘客安全上下车。

3.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驾驶员。确需临时更换司机的（如原司机突发疾病、紧急事务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车辆管理部门新司机的详细信息（包括驾驶证信息、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证明等），并在24小时内说明更换原因，

且新司机需符合本合同“七、乙方权利与义务”第1条、第2条中对驾驶员的所有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车况良好、干净整洁，投保情况必须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5. 乙方须服从甲方车辆通勤业务职能部门的管理，提供人性化服务，确保通勤班车正常运行。通勤班车运行中出现投诉等不良影响时，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所提供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故障应急预案，若出现车辆故障不能运行等情况，乙方需尽快组织救援或者替换车辆，保证甲方用车需求。乙方制定的故障应急预案需提前提交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备案，预案中应明确乙方服务车辆故障后的救援时间（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郊区不超过1小时）及替换车辆的调配流程，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用车。

7. 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工伤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服务车辆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但乙方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9.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需提前3个工

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安排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全部要求的车辆顶替。

10.乙方车辆应提前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投诉，乙方应在3日内处理和整改。

11.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书面提出合理整改意见的，乙方无故在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500元违约金。

2.乙方车辆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到达目的地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30分钟，每发生一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因延误导致甲方教学、科研活动受影响或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或车辆有合理理由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说明，自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更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500元违约金，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驾驶员或车辆，甲方有权另行雇佣车辆，甲方提供费用凭证，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临时更换驾驶员的，每

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临时更换的驾驶员不符合要求（如无合法驾驶证、技术不佳等）导致车辆延误、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损失，每次额外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擅自临时更换驾驶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合同招标中降低对乙方的评分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未来 3 年内参与甲方同类项目招标的资格。

5.乙方驾驶员和甲方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乘车教职工进行书面投诉，经甲方车辆通勤管理部门、乙方确认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如乙方驾驶员与甲方教职工因乙方原因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中标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6.因乙方原因（包括擅自更换车辆、临时更换驾驶员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凭相关费用凭证（如另行租车的费用发票、师生医疗费用单据等）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款。

九、特别约定

1. 服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恐怖袭击等诸多自然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车辆改革或甲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时，双方应依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下的驾驶员及车辆在甲方不使用该车辆时由乙方支配管理，甲方不得干预。

4.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擅自更换车辆、擅自临时更换驾驶员、严重延误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在未来3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车辆服务类项目招标；若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将永久取消乙方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招标的资格。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签署后如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签订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西安美术学院2025年车辆通勤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澄清函及项目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雷立

日期: 2025年8月23日

日期: 2025年8月23日